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应急函〔2026〕14号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嘉峪关、金昌、白银、天水、酒泉、张掖、定西、陇南、平凉市委和市政府，甘南州委和州政府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省应急厅持续督促嘉峪关、金昌、白银、天水、酒泉、张掖、定西、陇南、平凉市委和市政府，甘南州委和州政府，排查辖区内尾矿库使用情况，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未经正规设计，停用1年以上且未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延期的尾矿库，破产倒闭企业的尾矿库，形成清单，分类进行了整改。

自2023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全省尾矿库闭库尾矿库20座、正在实施闭库治理尾矿库4座、计划闭库尾矿库4座；已发闭库公告15座，其中：定西市2座尾矿库，均已闭库且发布闭库公告；嘉峪关市1座尾矿库，已闭库且发布闭库公告；甘南州4座尾矿库，已闭库3座（2座发布闭库公告），1座正在实施闭库治理；酒泉市9座尾矿库，已闭库5座（均已闭库且发布闭库公告），1座正在实施闭库治理，3座计划开展闭库治理；陇南市7座尾矿库，均已闭库（3座发布闭库公告）；金昌市3座尾矿库，1座已闭库且发布闭库公告，1座正在实施闭库治理，1座计划开展闭库治理；平凉市1座尾矿库，已闭库且发布闭库公告。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年1月21日至2月6日期间，省应急厅会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对通过查阅验收销号资料后确定的金昌、酒泉、陇南市第5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抽查核查，认为相关市(州)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等8部委《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要求，排查辖区内尾矿库使用情况，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未经正规设计，停用1年以上且未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延期的尾矿库，破产倒闭企业的尾矿库，形成清单，分类进行了整改。对确需闭库的尾矿库，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甘肃省尾矿库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并销号。

整改实施方案上提到的陇南市9座尾矿库中，陇南惠民成县铅锌采选有限责任公司丹子沟尾矿库、成县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柳树沟尾矿库、北京润生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徽县矿业分公司选矿厂尾矿库等3座尾矿库已发布闭库公告销号；成县同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乔李沟尾矿库、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界牌沟尾矿库、康县丰都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孙家院子尾矿库、甘肃宝山锑业有限公司三三沟尾矿库、礼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马崖沟尾矿库、礼县马泉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郑家沟尾矿库等6座尾矿库经过综合治理和提升改造后已恢复正常运行。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查，嘉峪关、金昌、白银、天水、酒泉、张掖、定西、陇南、平凉市委和市政府，甘南州委和州政府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关于后续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是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按照《甘肃省尾矿库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持续加强行政区域内尾矿库的建设、运行、闭库、回采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二是严格尾矿库闭库治理。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尾矿库闭库工程竣工验收，应当符合已批准的闭库设计文件规定和施工验

收规程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尾矿库闭库验收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于三十日内发布闭库公告。

三是持续做好土地复垦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尾矿库闭库后，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或者植被恢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2月13日